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 本

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函

機關地址：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真瑋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
電子信箱：nicky8000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4) 字第 0434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屋頂水箱共構圖例

主 旨：貴署函詢有關民眾陳為「加強宣導固定梯(爬梯)距梯底二尺以上者，應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，或增訂條款立法規範」等情事一案，本會建議事項詳如說明，敬請參採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貴署 114 年 6 月 13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00503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規定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，若指供設備維護人員進行檢查維修之樓梯，因設備需求與設置空間不同，採用活動式或固定式工作梯，難以設置符合規定之直通樓梯，故免依第 33 條檢討。
- 三、考量設備經常性保養維護及汰換更新，由設備廠商及管理使用人辦理，可透過公寓大廈組織宣導設施保養維護時，確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辦理，藉以提升工作場所安全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崔 懋 森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